

## 2023年度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驾驶员权益保障的检查;企业收费项目公示情况的检查;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;营运车辆技术保障方面;营运车辆年度审验情况;交通事故的处理和保险理赔;日常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;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;节能减排与环保;公共服务保障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(巡游出租车)	2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;书面检查;网络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; 3.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。	县级检查	
2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;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;重点目标(如客运站、场等)的监督检查;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;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、专用车辆、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;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;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;	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抽查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抽查、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抽查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、汽车租赁经营者抽查	4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;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3.《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5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九条 6.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 7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 8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检查	

3	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	3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;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3.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;《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县级检查	
4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抽查	3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;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3.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	县级检查	